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493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

被告 吳凱翔 設籍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0號（臺  
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公示送達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  
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32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5,193元自民國  
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75計算之利  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  
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伸蔚